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彭梅芳即紀梅芳即邱紀梅芳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住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7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勞倫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1 項、第60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62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乙份附卷可參，本院民國109年6月5日公告之債權表，嗣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提出更生方案，經本院依前開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僅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書面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逾期未表示意見，則債權人人數與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半數視為同意，債權人會議視為可決通過更生方案。且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盡力清償而適當、可行，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